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房建工程、机电工程、
交安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129-059546-9

招标编号:GHL-2025121726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监理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337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42 号）批准，施工图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279 号）批准，项目法人为甘肃景靖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甘肃景靖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景泰县、靖远县、平川区

2.2 项目简介：（1）本项目起点位于景泰县芦阳镇西林村，改造既有景泰南出入口立交为出入口兼枢纽立交，与 G1816 乌玛高速公路景泰至中川段相接，终点位于靖远县乌兰镇靖远南互通立交（闇门），与规划的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顺接，主线路线全长 99.043 公里，同步建设平川支线 44.743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长 9.343 公里，二级公路长 35.4 公里）。

（2）技术标准：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3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大中桥和小桥涵为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0.3g，其他技术指标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平川支线平川区至 S35 黄河石林立交出口段，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平川支线黄河石林立交出口至黄河石林大景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

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2.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1.2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均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G-B01-2014）执行。



2.3 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具体标段号、起讫桩号、监理业务及工程监理内容见下表：

标段号	JJL6
起讫桩号	K0+000-K99+800
路线长度 (km)	主线 <u>主线路线全长 99.043 公里，同步建设平川支线，其中一级路全长 9.343 公里。</u>
公路等级	主线 <u>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为 1/300，大中桥和小桥涵为 1/100，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0.3g，其他技术指标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G-B01-2014）执行。</u>
设计速度 (km/h)	主线 <u>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3 米；平川支线黄河石林立交出口至黄河石林大景区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2.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1.25 米。</u>
路基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公路机电工程	
其他	<u>路衍经济 招标范围：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房建、机电、交安及绿化工程施工监理（不含平川支线二级路）。主要工作内容：本项目主线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绿化工程（不包含平川支线二级路）的实施和缺陷修复的监理服务工作，并配合本项目环保监理、水保监理单位开展相关工作。</u>

2.4 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2 年，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6-04-01。

施工监理招标范围内各标段具体服务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期限和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日历天）	
施工监理	<u>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u> 监理服务	施工期：	1370
	缺陷责任期 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	730

(总服务期限) 合计: 2100



2.5 施工监理机构设置

本工程项目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及监理工地试验室设置情况见下表:

标段号	监理机构设置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不设立
JJL6	监理工地试验室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 不设立	驻地办工地试验室: 不设立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见下表,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见下表。

招标类型	标段号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施工 监理	JJL6	投标人(仅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乙级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人近5年(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工程施工监理业绩满足:(1)至少完成过1条新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理工作。(2)至少完成过1条新建高速公路房建工程监理工作。(3)至少完成过1条新建高速公路交安工程监理工作。 注: 1. 近5年: 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交工日期为准(房建工程施工业绩认定时间为项目交(竣)工时间)。 2. 提供的一项合同中多项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	其他: 1. 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含路桥、道路、道桥、桥梁、隧道、土木、交通运输等, 不包括市政、测量、地质、工民建、水利、港航等)。 2.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3. (1) 持有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2) 近5年(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1条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机电或房建或交安工程监理负责人; (3) 在岗要求: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

	<p>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要求：（1）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p>	<p>条件的，可以认定同时满足。3.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项目业绩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网页截图复印件能够证明业绩信息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p>	<p>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4）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人企业连续5个月参加社保。 注：1. 近5年：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日期为准（房建工程施工业绩认定时间为项目交（竣）工时间）。2. 应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5个月的，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3.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监理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网页截图复印件能够证明业绩信息的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p>
--	--	---	---

		<p>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4. 其中房建监理业绩认定，若无项目网页业绩截图，投标人可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和由招标人出具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合同协议书和证明文件的受托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其中房建监理负责人业绩认定，若无项目网页业绩截图，投标人可提供①合同协议书（全本）和由招标人出具的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彩色复印件，②由招标人或执行机构出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提供①②项中一项即可）。上述材料均需附彩色复印件。若投标人企业业绩查询的平台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时，则该省级平台必须可公开查询，否则相应人员业绩不予认可。4. 如总监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撤离的承诺（必须是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	---	---



3.2 本次招标：JJJL6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或全国 2023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 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

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02-06 18:00**至**2026-02-11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3-04 09:00**

5.4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房建工程、机电工程、交安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监理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2026-03-04 09: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ghatg.com>）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景靖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人民西路浙江商贸城 27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730600

联系人：周正

电 话：15336084911

电子邮件：34556450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公航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学府路与建宁东路交叉口公航旅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人：朱小银

联系电话：18919066956

电子邮件：2309584296@qq.com

行政监督部门：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广场北路 1 号市政府统办 2 号楼

邮政编码：730900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943-8836330

2026 年 02 月 06 日